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1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21,195.9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75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3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4,397.65万元，超募资金36,675.89万元。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29,079.4万元。具体如下：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279.40万元补充新增投资额；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0月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3,500万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截至2013年10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9,367.28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为1,770.79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公司市场区域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好业务拓展及原材料的储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18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承诺

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实施该事项。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